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7执169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委托代理人苏子彬  
委托代理人王杰祺

被执行人深圳市星际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大伟。  
被执行人张大伟

被执行人张卉

被执行人朱安扣

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星际商贸有限公司、张大伟、张卉、朱安扣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2020)粤0307民初2782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支付款项人民币(下同)8734267.24元及违约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4倍，自2020年7月1日起计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支付仓库费用(按每月23320元的标准，自2020年8月1日起计至质押货物全部处理完毕之日止)及仓

库监管人员费用（按每月 7300 元的标准，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计至质押货物全部处理完毕之日止）、支付律师费 300000 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 76884.68 元、保全费 5000 元及本案执行费用，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已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卉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和平广场华庭轩 24B 房产（不动产证号：2000640912）和被执行人朱安扣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岭尚时代园 B 座 1108 房产（不动产证号：3000537073）。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卉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和平广场华庭轩 24B 房产（不动产证号：2000640912）以清偿债务；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朱安扣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岭尚时代园 B 座 1108 房产（不动产证号：3000537073）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雄 才  
审 判 员 何 宗 儒  
审 判 员 周 盼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科 辉